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函

106470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390號9樓之4

受文者：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任慧中

電話：(02)2720-8889轉6612

電子信箱：m28929@gov.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北市產業公字第114303286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補助申請公告

主旨：本局公開徵求「臺北市動物園氫能混合動力牽引拖車頭應用示範」補助計畫申請案，請協助公告周知，踴躍參與，持續推動國內氫能載具產業之發展，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儘早促成本市實現氫能應用示範之目的，本局依據「臺北市氫能及其他新興能源發展推廣辦法」，辦理「臺北市動物園氫能混合動力牽引拖車頭應用示範」徵案公告，徵選出符合需求實施計畫之最優廠商。
- 二、本案補助至多五年分四期撥付補助款，第一期補助上限新臺幣（下同）400萬元，第二期補助上限350萬元，第三期開始每期補助上限250萬元，累計提供至多1,250萬元（含稅）補助款予廠商。
- 三、車體通過規格、性能驗證點交予動物園，動物園將以氫能混合動力牽引拖車頭取代原燃油拖車頭，牽引既有1列3節遊客遊園車，動物園每年續按實際使用期間支付廠商牽引拖車頭車體使用費（含車頭硬體設備使用費、車體保養維護費、儲氫瓶保養費、保險費）、氫氣燃料費及氫氣補充作業費。
- 四、申請程序：於公告受理申請期間內，檢具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於期限內親送至市政大樓一樓市民服務60號櫃台。

五、申請期間：自即日起至114年9月29日止。

六、申請文件請至本局官網：<https://reurl.cc/XQ9okj>)下載

。

正本：社團法人亞太ESG行動聯盟（氫能中心）、台灣氫能與燃料電池夥伴聯盟、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

局長 陳俊安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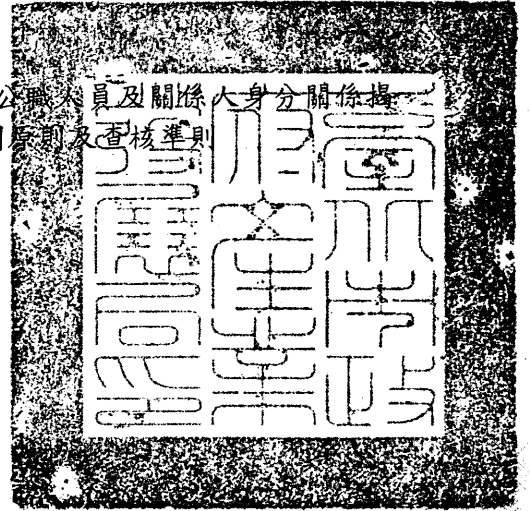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9日

發文字號：北市產業公字第1143032338號

附件：申請書、計畫書、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個資同意書、撥款請領申請書、會計科目編列原則及查核準則



主旨：公告徵求「臺北市動物園氫能混合動力牽引拖車頭應用示範」補助計畫申請案。

依據：臺北市氫能及其他新興能源應用示範補助申請須知。

公告事項：

- 一、為儘早促成本市實現氫能應用示範之目的，本局依據「臺北市氫能及其他新興能源發展推廣辦法」，辦理「臺北市動物園氫能混合動力牽引拖車頭應用示範」徵案公告，徵選出符合需求實施計畫之最優廠商，依需求書及實施計畫打造符合規格及性能要求的氫能混合動力牽引拖車頭，車體經第三方驗證符合規格需求後，後續60個月期間本局至多五年分四期撥付補助款，第一期補助上限新臺幣（下同）400萬元，第二期補助上限350萬元，第三期開始每期補助上限250萬元，累計提供至多1,250萬元（含稅）補助款予廠商。車體通過規格、性能驗證點交予動物園，動物園將以氫能混合動力牽引拖車頭取代原燃油拖車頭，牽引既有1列3節遊客遊園車，動物園每年續按實際使用期間支付廠商牽引拖車頭車體使用費（

含車頭硬體設備使用費、車體保養維護費、儲氫瓶保養費、保險費)、氫氣燃料費及氫氣補充作業費。

二、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一)申請單位應於公告受理申請期間內，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於期限內親送至市政大樓一樓市民服務60號櫃台。

1、申請書。

2、計畫書(含應用示範需求書要求依產業局所定會計科目編列原則之10年財務計畫書、4期補助款申請分年需求、5年及10年使用期間使用經費需求、計畫執行項目及期程表等、聯合申請單位分工說明)及電子檔。

3、申請單位立案證明文件影本。

4、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相關文件：應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填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申請單位如為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應依該法第14條第2項規定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5、申請計畫之個資同意書。

6、其他經產業局指定文件。

(二)前項文件如為影本，需加蓋申請單位及負責人印鑑章，並註明「與正本相符」。

(三)申請單位應單獨提出申請，但案件繁複者得採聯合共同具名方式提出申請（以不超過三家廠商為原則），並應檢附聯合申請協議書，敘明合作單位間相關權利及責任，共負履約之責。

三、申請期間：

(一)本案自即日起至114年9月29日止。

(二)補件期限：未符合規定或其應備之文件、資料未備齊，

經本局通知限期（通知次日起3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或補正未完全，不予受理。

四、本案同步公告於本局網站。

局長 陳俊安